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5名激励对象的2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

2020年4月24日